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

产权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商事制度改革；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食盐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实验室、检查机构和认证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依法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监督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协调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推广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市场监管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十九）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1．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药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药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3．与区商务局（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粮食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实有人数238人，其中：在职人员12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0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稽查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私个协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食安委办公室）、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3,296.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242.3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4.04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3,296.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284.7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5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09.46万元，增长6.7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薪资调增，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242.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2.31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28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4.76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96.3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4.0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42.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96.3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5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84.7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09.96万元，增长6.8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薪资调增，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740.87万元，决算数3,296.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2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4.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69.57万元，增长16.6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薪资调增，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740.87万元，决算数3,284.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26.37万元，占89.0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8.38万元，占10.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918.5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6.35万元，增长13.9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薪资调增，相应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7.8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8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7.6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7.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18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0.7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39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9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聘用人员工资在主科目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84.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5.9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28.8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08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减少车辆使用，减少车辆燃油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08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减少车辆使用，减少车辆燃油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4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4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9.08万元，决算数39.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39.08万元，决算数39.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84万元，比上年增加54.79万元，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04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9.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0,173.33万元，房屋29,313.34平方米，价值8,627.04万元。车辆40辆，价值874.3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296.3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284.7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精细，执行过程中稍有偏差；二是预算收支人员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系统培训，使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具有全面的认识，提高其绩效管理的实际操作能力。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2,780.15 | 3,296.34 | 3,284.76 | 10 | 99.65% | 9.97 |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 2,780.15 | 3,296.34 | 3,284.76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在上级部门和乌鲁木齐监管局指导下，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息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管管理市场执法。依法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产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对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和指导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 | （一）开展法律法规宣传81场次，宣传1242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922份。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44件。编制部门权责清单445项。（二）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出动执法人员3436人次，车辆1245台次，检查企业及各类经营户17451户次，查办“铁拳”行动违法案件49件，案值70.14余万元。（三）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严格查处各种限制竞争行为。检查重点商业、企业及各类经营户549户次，今年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2起，结案2起。查办双打违法案件24件(含22年结转案件9起），案值70.25余万元，罚没款26.36余万元。（四）推进堆煤场关停工作，由我局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所属乡镇制定堆煤场关停方案。对辖区内的10家堆煤场进行摸排，按要求进行关停，每月对堆煤场进行全覆盖检查。截至目前，除3家堆煤场保供外，其余7家堆煤场全部关停。（五）开展“清风”行动。检查各类市场主体425家，查处4起外卖商户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处罚。查处1起未按审查内容在拼多多平台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案，罚款2000元；查处1起抖音平台上发布违法广告案，没收广告费用300元，罚款600元。（六）加强重点市场价格监管。出动执法人员2800余人次，检查大型农贸市场、超市、药店、旅游景点、物业、停车收费等各类经营者8500余户次，提醒告诫42家，整改问题108个，约谈4家。查办案件2起，结案（含结转案件）8起，罚没款3.51万元。截至目前，全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立案103件（其中食品类案件51起，药品类案件4起，医疗器械类1起，化妆品类案件3起，产品质量类20起，商标侵权类9起，广告类3起，反不正当竞争2起，价格类3起，无证无照类1起，市场主体准入执法3起，消费者权益保护1起，其他类2起），办结73件，其中食品案件32件，产品质量案件19件，商标侵权案件4起，价格类案件9起，反不正当竞争类案件2起，药品类案件1起，化妆品类1起，消费者权益保护类案件2起，广告类案件2起，无证无照类案件1起，罚没款总金额138.32万元。（七）全面推行注册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当日领照”，简化审批流程。办理招商引资企业登记51户。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今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9828户，注册资本213.99亿元，其中新增企业2814户，注册资本207.49亿元，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7户，注册资本0.52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6997户，注册资本5.98亿元。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办理企业简易注销461户。（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任务15个，内部计划10个，下达计划任务27个，已完成计划任务10个，抽查总数766户（A级149户，B级261户，C级46户，D级218户），已抽查检查455户。做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清理工作，清理“僵尸户”企业412户，个体工商户498户。做好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和公示信息抽查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及公示工作。解决市场主体困难诉求，走访企业152户，电话咨询年报353户，培育个转企86户，截至目前企业年报率92.32%。企业列入异常名录数1368条，移出异常名录595条；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录333条，移出2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2条。（九）开展计量器具整治工作。对辖区9家集贸市场、3家医院、22家眼镜店等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进行了检定，检定各类计量器具3210台（件）。对辖区内37家加油站、4家加气站所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了检定，全部检定合格。对辖区内8家粮食企业和砂石料场、混凝土搅拌站、矿山用计重设备和道路运输用汽车衡进行了检查，检定汽车衡42台，总检定合格率98%。帮扶3家企业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63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检查。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没收流动摊贩电子计价秤3台，发现未检定电子秤25台，责令进行了整改。（十）开展企业专利、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参与米东区惠企政策宣传培训活动，宣传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受众企业40余家。开展知识产权周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咨询活动，邀请上海段和段（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人为我区35家企业负责人进行“知识产权布局”的政策法律讲解。完成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企业5家，获得政府补贴20万元，自付资金25万元。4家专精特新企业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登记备案。截至目前，我区发明专利有效授权量79件，同比增长36%；商标有效注册量6590件，同比增长16%。（十一）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组织召开米东区质量工作会议，督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质量工作责任，组织成员单位学习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自治区质量强区战略纲要》，培育指导1家优势企业申报第六届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和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18部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精神，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帮扶工作指南(试行)》等指导性文件，组织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深化质量联动提升，争创质量一流企业。（十二）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受理12315分流投诉、举报共计4993件（其中投诉4119件，举报874件），办结5041件，按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69.92万元。加强对ODR企业的指导及监督，截止目前转自ODR企业295件，企业与消费者和解成功295件。受理12345市长热线投诉2834件，转退979件，办结1855件，办结率100%。（十三）食品安全工作。1.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了区级层面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米东区辖区15个片区（乡镇）均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157个社区（村）成立食品安全工作站，确定157名食品安全信息员。由食安办牵头对乡片级联络员和包保干部进行专题培训，累计培训1789人次。2.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市食安委工作安排，我区组织召开6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工作推进会，明确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片区）责任，将全区742家创城示范点位划分各乡镇（片区），构建乡片领导负责，社区领导引导，包保干部具体打造的工作机制。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海报5780余份，应知应会宣传册5000余份。3.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行动”，检查食品经营户7957家次，其中食品销售单位3904家次，餐饮服务单位4053家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51家次、小作坊48家次；与全区77家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签订承诺书，立案处罚7件，罚没款12.52万元。国家核查处置平台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共40件，办结16件。开展食品安全培训8次，参培人员300余人。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册2000余份。检查学校食堂342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417家次，集体配餐单位156家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共8份。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89家学校食堂和10家校外配餐单位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10家学校配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食用农产品抽样完成375批次，三小抽样40批次，学校食堂167批次。与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分局联合查处取缔3个制售有毒有害食品黑作坊窝点，查扣用工业碱泡发的有毒有害牛肉制品约5吨，查扣用于泡发牛蹄、牛肚等食品的工业碱180公斤。（十四）药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化妆品经营企业287家次。完成2023年药品质量监督抽检34个抽检任务，开展“涉疫药品医疗器械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整治”、“两品一械专项检查”、“化妆品一号多用”等专项检查，查办案件6件，处罚没款25.5万元。上报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81份，上报评价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36份，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13份。处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业务42件，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业务23件，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业务28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业务37家。（十五）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产（商）品监督抽查，印发了《米东区重点产（商）品监督抽查目录（2023版）》，对汽柴油44批次、车用尿素12批次、商品煤1批次、电线电缆2批次、消防产品11批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辖区内4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日常巡查100%全覆盖，做好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等生产企业的执法检查，累计监督检查获证企业61家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车用尿素专项整治，累计检查柴油货车车用尿素使用情况2302辆，发现未按照要求使用车用尿素柴油货车9辆，整改完毕9辆。对车用尿素集中销售地梧桐窝子村、大草滩村黑沟、天兴汽配城专项检查7次，共检查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107家（次），签订《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安全承诺书》71份，督促企业整改质量安全隐患17处。组织54家重点生产销售企业参加“工业产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宣贯会”。截止目前，47家生产单位落实了75、76号令规定的责任，设立了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制定了相关制度。（十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出动安全监察人员462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688家，特种设备3212台件，检查一般隐患331处，立查立改67处，限期整改115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15份，立案1起。与化工工业园区、15个乡镇片区管委会协同合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 >=18批次 | 乌市监（2022）78号 | 18批次 | 30 | 30 |  |
| 中药饮片抽检任务 | >=17批次 | 乌市监（2022）78号 | 18批次 | 30 | 30 |  |
| 食品安全检测 | >=713批次 | 关于印发《2023年乌鲁木齐市场监督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713批次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99.97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